

乌鲁木齐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一卡通”专项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文 件

乌惠民惠农办〔2020〕1号

关于规范乌鲁木齐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 发放工作的通知

乌鲁木齐县、各区人民政府，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员会、民政局、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计局、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残疾人联合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管理，确保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准确、安全，确实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实践党对各族群众的庄严承诺。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使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监〔2019〕11号）和有关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要求，按照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规范我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放职责

（一）市级各业务主管部门承担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向市财政局提供补贴资金发放项目和标准及资金分配方案并指导各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名册管理。

（二）区（县）业务主管部门承担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的主要责任。负责补贴资金基础数据、相关资料的审核、汇总、核实、确认、上报及整理补贴信息档案等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向区（县）财政局提供的实名制发放信息表，必须经本部门的主要领导签字盖章，确保补贴资金发放信息准确无误。发放信息表主要包括：发放对象姓名、身份证号、发放对象户号、银行名称、银行卡号、补贴类型、补助标准、发放金额、享受补贴所在地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区（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名册实行动态管理，同时主动公布本部门主要领导及经办人电话，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做好补贴政策的宣

传和服务工作。

(三)市财政局负责及时下达补贴资金指标至区(县)财政局，并指导区(县)财政局开展补贴资金拨付工作。

(四)市金融办负责协调代发金融机构。代发金融机构承担补贴资金的银行卡支付责任，负责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卡中，并免费向发放对象提供发放信息、换卡、补卡的服务。

(五)区(县)财政局根据区(县)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实名制补贴资金发放名册和数据汇总表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并督促代发金融机构、业务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认真履行实名制管理职责，切实做到补贴资金精准发放到人到户。区(县)财政局、区(县)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必须签订三方协议，并明确各自职责。区(县)财政局会同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对代发金融机构履行协议情况每年至少开展问卷调查一次，对反映的问题限期责令整改。

二、规范发放流程

补贴资金统一采取银行卡发放的方式。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逐级下达拨付，区(县)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一)市财政局收到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资金指标或资金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告知或拨付指标，并明确提供补贴资金发放分配方案的时限和要求。

(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市财政局告知或拨付指标的时

限和要求，按时向市财政局提供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按照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3个工作日内向区(县)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指标。

(三)区(县)财政局收到市级财政局下达补贴资金指标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告知或拨付补贴资金指标，并明确提供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以及时限和要求。

(四)区(县)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区(县)财政局告知或拨付的补贴资金指标时限和要求，需及时向区(县)财政局提供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和享受补贴人员实名制发放名册及汇总数据等；区(县)财政局按照区(县)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补贴资金分配方案、享受补贴人员实名制发放名册、汇总数据及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后，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代发金融机构。

(五)代发金融机构在收到区(县)财政局拨入补贴资金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业务，次日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报送至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对发放不成功的，代发金融机构要及时将情况反馈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待重新核实调整后发放。

三、加强金融机构代发管理

区(县)财政局、区(县)业务主管部门与代发金融机构签订三方代发协议，明确各自职责，并严格按代发协议履行各自责任。

(一)及时发放。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协议要求，在收到财政

局拨付补贴资金和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实名制发放名册3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补贴对象的银行卡中。

(二)信息告知。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协议要求，免费向发放对象提供发放信息服务，及时向发放对象告知发放的补贴资金名称及到账金额，并公布代发金融机构主要领导及经办人电话，做好补贴政策的宣传和服务工作。

(三)银行卡办理。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协议要求，要为发放对象免费办理银行卡(含银行卡补办)，并对行动不便者，无偿提供上门服务。

(四)情况报告。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协议要求，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后，次日将发放情况报送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

(五)严格代发责任。代发金融机构按照协议要求，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后期跟踪服务，并实行三联单制，定期核实实名制发放情况。

四、加强监督管理

(一)建立工作机制。一是成立工作专班。市、区(县)财政部门牵头各业务主管部门组建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专班，具体负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同时建立由各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遇有特殊情况随时召开，主要是压实各方责任，强化工作措施。二是执行月报制度。区(县)财政局要落实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及监督管理责任；区(县)业务主管部门要履行好补贴资金发放实名

制管理主要责任，并坚持每月28日向区(县)财政局提供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实名制台账，区(县)财政局每月5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实名制台账。三是加强业务指导。市财政局要及时了解区(县)财政局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情况，及时梳理和协调解决区(县)财政局在发放和监管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对区(县)财政局的发放和监管工作进行通报，同时向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反映情况。

(二)落实核查机制。按年一次性发放的补贴资金，在发放补贴资金前由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和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负责核查核实，发放完毕后次月由区(县)财政局与代发金融机构核实核对；对于按月发放的补贴资金，原则上实行每季度核查核对一次，核查工作由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和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负责；区(县)财政局负责与代发金融机构核实核对。

(三)强化服务管理。区(县)业务主管部门和代发金融机构要切实发挥一线服务作用，主动公示主要领导及经办人电话。各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要在便民服务大厅内设立统一规范的补贴资金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村)也要设立补贴资金服务窗口，专人专职办理补贴资金各项事宜，为各族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同时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便于群众监督，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市、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采取电话抽查、实地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跟踪服务，督促各业务主管部门、代发金融机构提高服务质量，切实让各族群众通过补贴资

金发放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明确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是解决好各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的具体体现，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核心要求，是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具体行动。各级各部门要主动担当，各司其职，把使命放在心上，将责任扛在肩上，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把补贴资金管住管好，确保党的惠民政策落实到位，补贴资金发放惠及各族群众。

(二)理顺工作机制。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单位要增强政治意识，树立全局一盘棋的思想，充分发挥自身工作优势，主动担责、主动补位、主动协调，强化服务基层意识，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工作流程，加快发放进度。各部门、各区(县)要结合本部门、本区(县)的实际建立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补贴资金规范发放、及时到位。

(三)加大政策宣讲力度。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进行宣传补贴政策，并逐级落实宣传责任。社区(村)要通过公告公示栏和利用每周一升国旗仪式和开展群众性集体活动的时机，向居(村)民宣传补贴资金发放范围、补助标准，宣读本次享受补贴资金群众名单、基础数据等，让各民族群众享受到全市稳定和发展的红利，让党对各族群众的庄严承诺落到实处。

(四)规范发放信息公告公示。片区管委会(街道、乡镇)、

社区(村)在辖区内对每一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要通过张贴公告公示榜、村社干部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进行公开公示，并留存归档公告公示资料及实名制发放表，确保补贴资金发放公开透明、广泛接受全社会监督。

(五)强化督导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采取“重点督导”和“日常督导”相结合的方式督导检查，重点督导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落实，形成补贴资金监管长效机制，建立补贴资金的闭环管理。要持续转变工作作风，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作风不实、不担当、失职渎职的行为，确保补贴资金发放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2020年5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